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年報 2012



KENFORD

Design Living & Life

BETTER IDEAS BETTER DESIGN BETTER QUALITY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摘要	3
3 主席報告書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5 董事會報告	10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2
7 企業管治報告	25
8 企業架構	34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12 財務狀況表	39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15 財務報表附註	42
16 五年財務摘要	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主席)

譚治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蔡漢強

李智聰

李達華

公司秘書

彭潔婷

審核委員會

趙帆華 (主席)

蔡漢強

李智聰

李達華

提名委員會

趙帆華 (主席)

蔡漢強

李智聰

李達華

薪酬委員會

李達華 (主席)

趙帆華

蔡漢強

林偉明

李智聰

譚治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電話： (852) 2422 8198

傳真： (852) 2420 3199

電郵： inform@kenford.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kenford@sprg.com.hk

公司網址

www.kenford.com.hk

股份代號

00464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34,357	655,541
毛利	114,480	135,207
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0,459	93,758
經營溢利	45,602	78,520
純利	30,866	65,656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7.054	15.151
每股盈利(攤薄)	7.042	15.071
每股末期股息	0.700	2.800
每股特別股息	—	1.200
年內每股股息總額	2.080	6.100
每股資產淨值	80.4702	77.3234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47	144,756
資產總值	566,055	564,311
資產淨值	352,135	335,07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0%	20.6%
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佔收益比率	9.5%	14.3%
經營溢利佔收益比率	7.2%	12.0%
純利佔收益比率	4.9%	10.0%
股本回報率	8.8%	19.6%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	14.1%	15.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本集團的海外頂級品牌客戶已降低其銷售目標，原因是該等客戶受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帶來的全球經濟動盪所引致的消費氣氛低迷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銷售方面錄得具前景的雙位數字增長率，並提高對海外客戶及中國市場的售價，惟該等增加無法完全抵銷銷售需求下跌。

與此同時，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香港製造商在採購原材料及吸引足夠人手方面均面臨來自內地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廣東省的可用技術工人減少，此乃由於許多非廣東本省的工人選擇留在其家鄉所屬省份所致。鑑於勞動力短缺，製造商惟有支付更高工資及更多加班費。勞力成本的隨後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業務經營壓力增加，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634,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655,541,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為30,8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65,65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2,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44,756,000港元）。該等具淨現金狀況的穩健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持續派付令人滿意的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1.38港仙，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8港仙，派息比率為30%。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投資8,906,000港元升級製造設備及設施，從而實施本集團的「精益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為其強調推行成本合理化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投資18,000,000港元，以為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作好準備。

預期即將來臨的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將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於該等狀況下，本集團將力爭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將專管制訂業務策略，並繼續實施極為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抵銷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開發具強勁增值功能並可提高其利潤率的創新產品。本集團專注於發展較傳統電器更優越的時尚美髮產品的策略重點將維持不變。在本集團的「更佳創意、更佳設計、更佳質量」企業宗旨指引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勤奮盡職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遍布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支持，以及往來銀行和業務夥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況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而製造基地位於中國東莞。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現今消費者除注重髮型造型外，亦日益重視美髮護理。消費者一直尋求可帶來更柔順、更亮麗及更健康頭髮的風筒，以及可讓頭髮保持平直、亮麗及柔順的直髮器。本集團能夠滿足該等消費者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配有負離子；陶瓷塗層；自熱調節器；便捷的冷風按鍵（以迅速冷卻頭髮及保持髮型）；擴散器；可移除式空氣過濾器（以防止過熱及故障）及輕便等特性。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十月參加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於每年十一月參加香港亞太區美容展以增加知名度及推廣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34,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54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2%。營業額輕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頂級品牌海外客戶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帶來日益加深的全球經濟動蕩所引致的低迷消費氣氛影響而減少需求所致。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錄得182,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120,000港元）的銷售額，取得具前景的55.7%增長率，並提高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及中國市場兩者的售價，惟該等增加無法完全抵銷銷售需求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約為623,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53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2%（二零一一年：96.9%）。餘下11,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10,000港元），約佔營業額的1.8%（二零一一年：3.1%）乃為銷售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114,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207,000港元），相當於18.0%（二零一一年：20.6%）的毛利率。該減少乃由於物料價格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加上人民幣升值所致，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假設類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列方式，本集團將一間位於東莞的主要附屬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項下的薪金8,06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項下的工資，則毛利率將變更為16.8%，而非上述的18.0%。回顧財政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重組，由合約加工廠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所致。

隨著毛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45,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52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41.9%。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9%及11.0%，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8%及9.1%。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確認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0,000港元）。由於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現短暫市場波動加劇，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須就此公平值下跌於損益入賬。該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跌至60,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75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5.5%。受經營開支增加及計入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的負面影響，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佔收益的比率（「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9.5%，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4.3%。

年內溢利下跌至30,8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656,000港元減少53.0%。

每股基本盈利為7.054港仙，較同期的15.151港仙下跌53.4%。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3,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33,000港元）。連同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1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2.0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6.1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為29.5%（二零一一年：40.3%）。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出口市場相當疲弱。尤其是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出口至歐洲經歷大幅下滑。受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由歐元區債務危機導致的近期市場動盪的困擾，美國及歐洲兩地的電器產品整體消費仍然疲弱。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於來年仍將緩慢。

於此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於本財政年度，亞洲（尤其是中國）對本集團美髮產品的需求顯示具前景的45.0%增長。此強勁的需求令本集團對歐洲市場的倚賴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5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2.6%。美國的營業額貢獻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1.9%輕微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9.9%。同時，亞洲的營業額貢獻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的28.5%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42.7%。由於新興市場（例如哥倫比亞、杜拜、伊朗、立陶宛及烏克蘭）越來越多消費者渴求美髮產品，故本集團相信，於未來數年，地區收益比例分佈將更為平均。

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乃全球知名品牌。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9.0%及7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由於中國政府透過獎勵計劃鼓勵投資者將其加工廠業務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將東莞的加工廠業務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為維持我們於該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正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研發」）關於護髮產品的創新及增值應用方案，尤其於頭髮營養；過熱訊號；靜音及快速乾髮等領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綜合多項創新功能，例如具有頭髮溫度感應器的風筒和具有紅外線發射功能的直髮器。

除我們本身的研發團隊外，本集團亦與大學及其他研究團隊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與香港理工大學及日本研究團隊的合作已帶來具成本效益的研究成果。研發實力增強可令本集團更迅速開發及有效增加生產我們的新產品。其亦為本集團帶來把握國內及海外行業機遇的新業務動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其他製造商面對同樣經營方面的挑戰，例如出口市場復甦放緩、人民幣升值以及經營成本及一般開支增加。東莞的每月最低工資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由人民幣920元上升至人民幣1,1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1,320元。儘管升值壓力有所下降，惟市場仍預期人民幣將於本曆年底前升值1至2%。然而，由於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金屬商品（如銅、鉛及鋁合金）的價格下跌，其可緩解本集團的部份成本壓力。

勞動力短缺仍為中國面臨的一個嚴重問題，並已導致勞力成本大幅上升，從而不可避免地加重製造流程的負擔。本集團意識到，長遠而言，其有必要由勞動密集型經營轉型為一間更為資本密集型企業。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後期起透過採納「精益計劃」努力提升其生產的競爭力。該計劃旨在透過增加於自動化的投資及重新設計生產裝備及工作流程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減少成本及浪費。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資9,0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和更新廠房設施。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將於生產自動化及裝備投資18,000,000港元。

為達致改善員工留任、凝聚力及歸屬感的最終目的，本集團為員工及管理層組織各類活動，例如論壇以交流意見及培訓項目以分享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2,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75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2,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8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0（二零一一年：1.9），而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現金減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14.1%（二零一一年：1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為176,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549,000港元），其中83,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442,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信貸44,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55,000港元），貿易融資信貸37,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07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7,000港元）。除了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日情況分為於一年內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分別為68,389,000港元及14,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69,622,000港元及21,703,000港元）。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厘至2.25厘（二零一一年：0.4厘至1.5厘）的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二零一一年：1厘）計息。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累積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惟以融資租約作抵押的資產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內地增加其收益以持續對沖人民幣收款及人民幣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5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7名）及僱用工人總數約2,440名（二零一一年：2,355名），當中包括其所有於中國的職員及工人。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3,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33,000港元）須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連同總額約為6,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6.1港仙），合共約為9,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33,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前景

未來的前景充滿挑戰及機遇。本集團認為主要挑戰包括：1)經濟及消費（尤其是歐洲、中國及美國需求）大幅放緩可能影響產能利用及營業額增長2)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假期期間的訂單減少，將會對勞動力計劃產生影響3)由於客戶因金屬商品的價格下跌而要求降低售價造成的價格壓力4)由於勞動力短缺問題於廣東省非常嚴重及可能不會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造成的製造成本壓力。

然而，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持謹慎樂觀態度。我們相信將會有另一波行業整合，其長遠而言將有利於如本集團的較大規模出口商。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自動化以作出充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最後，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穩健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獲取來自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創新產品功能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及區域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3,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33,000港元）。連同總額約為6,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00,000港元），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6.1港仙），合共約為9,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33,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為釐定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在香港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智聰先生
李達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蔡漢強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達華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公司權益	244,800,000(附註1)	55.78%
	個人	395,000	0.09%
譚治生先生	公司權益	244,800,000(附註2)	55.78%
	個人	395,000	0.09%

(1)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分別擁有由宏就有限公司（「宏就」）及Beaute Inc（「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彼亦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於宏就擁有權益的4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有限公司（「擎峰」）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的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於Beaute擁有權益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分別擁有由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彼亦為榮昌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於榮昌擁有權益的4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的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譚治生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於Beaute擁有權益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eaute	204,000,000	46.48%
擎峰（附註1）	204,000,000	46.48%
Potentasia（附註2）	204,000,000	46.48%
宏就	40,800,000	9.30%
榮昌	40,800,000	9.30%

附註：

1. 擎峰被視作擁有 Beaute 所持有的合共 204,000,000 股股份權益。Beaute 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 Potentasia 的權益各自擁有 50% 權益。
2. Potentasia 被視作擁有 Beaute 所持有的合共 204,000,000 股股份權益。Beaute 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 Potentasia 的權益各自擁有 5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確認合資格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發展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及長遠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經擴大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彼等按照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者或顧客，而彼等根據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及
- (iv) 任何以上文第(i)、(ii)及／或(iii)項所述人士列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

經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提呈」）之日期（「提呈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提呈，否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於接納提呈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d)(ii)段條文的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百分之十(10%)限額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取得股份持有人（「股東」）新批准則另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倘超過有關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進一步授出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的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者，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有關規定。
- (ii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內的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根據於各授出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前的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獲配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g)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7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董事 林偉明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5	395,000	395,000	-	-	0%
								0%
譚治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5	395,000	395,000	-	-	0%
				790,000	790,000	-	-	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5	4,800,000	4,800,000	-	-	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5	3,600,000	-	240,000	3,360,000	0.8%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6	3,600,000	-	240,000	3,360,000	0.8%
				12,000,000	4,800,000	480,000	6,720,000	1.6%
				12,790,000	5,590,000	480,000	6,720,000	1.6%

附註：

-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
- 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按下列行使期予以行使：
 - 首批的40%將可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5港元予以行使；
 - 其次的30%將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5港元予以行使；及
 - 餘下的30%將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6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21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20%)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9頁及第90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者）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價值的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買賣之收益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9.0%，而其中包括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48.9%。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5.7%，而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5.9%。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則除外。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7,915港元）。

代表董事會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會獲董事會及時進行建設性的討論。林先生亦負責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林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獲Enterprise Asia 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傑出企業家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亦為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公共關係及出版部副部長。林先生為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林偉雄先生的胞兄及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潘錦明先生的內弟。

譚治生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本港核數師行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港核數師行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註冊為註冊稅務師。趙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一直為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擔任國際法律顧問。蔡先生現為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中國銀聯醫藥集團（場外交易公告牌：CNBI）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積極地為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擔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取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彼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智聰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6）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1）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6）的公司秘書。

李達華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一家跨國通訊設備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於歐洲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彭潔婷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彭女士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控制及管理、監管合規、投資者關係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多家於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四年。彭女士擁有逾二十四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彭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栢存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工程經理。鄭先生現為工程部、設計部及研發部負責人。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rwick，持有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在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開發小型家庭電器（例如美髮產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手提式鑽機及手提玩具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潘錦明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工作。潘先生獲得薩省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電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服務於一家國際建築公司，並且因此獲得了幾年管理經驗。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偉明先生的內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健榮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管理事務。楊先生獲林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文憑。楊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林偉雄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林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行政、人力資源、培訓、進口關稅、資訊及技術事務。林先生於中國廠房行政及監管規定事宜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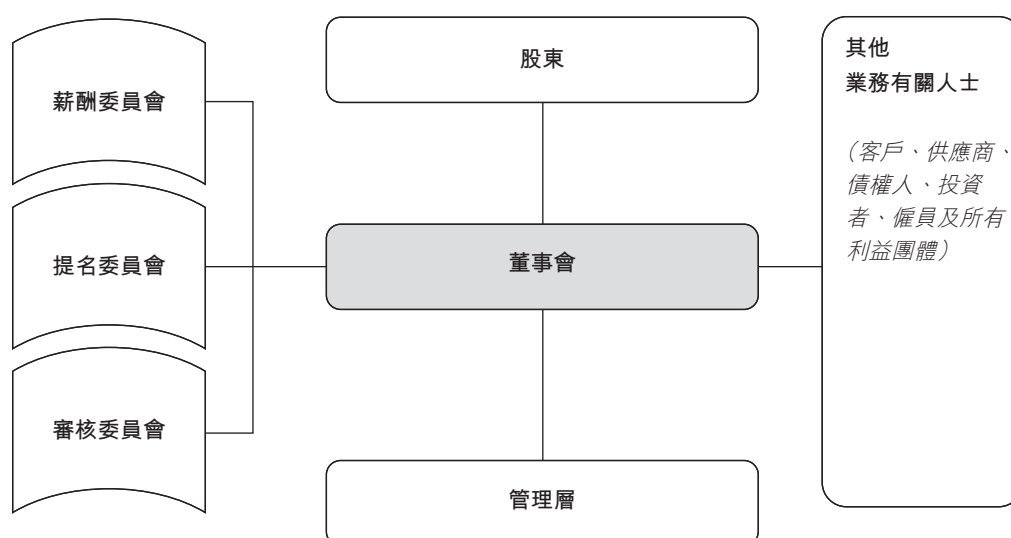
伍天倫先生，51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流經理。伍先生現為本集團存貨部、生產物料控制部及運輸部負責人。伍先生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文學與歷史文學學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伍先生為獲中國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下屬的教育專家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物流師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企管守則條文的詳細常規解釋及就偏離行為的考慮因由。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一個合適的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董事會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的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投保。該等保險每年作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於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治生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5/6	2/2	2/2	2/2	1/1	
蔡漢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3/6	1/2	1/2	1/2	0/1	
李智聰先生	5/6	2/2	2/2	2/2	1/1	
李達華先生	5/6	2/2	2/2	2/2	1/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六(6)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三(3)次有正式通知及議程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僅有三次定期會議已正式發出正式通知及議程。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的決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足夠保證。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盡力定期舉行會議及於即將來臨的年度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林偉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同時被視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能穩健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續簽委任函件，為期一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修訂，致使薪酬委員會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須增加兩名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和宗旨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檢討和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組成。李達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花紅；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續)

- 知悉並無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如有);及
-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前,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時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的職權範圍。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其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的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修訂,致使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及
- 考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637,000港元及40,5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更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用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宜達致一致觀點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具有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之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上的公司資料、成就和最新發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續)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獲得本公司資料的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的途徑。本年報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com.hk;

(b) www.kenford.com.hk.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內部控制系統日益完善，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及效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內部審核部。審核委員會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聘用兩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任職。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本公司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員工培訓計劃和預算。

本集團的策略性風險內部控制包括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威脅及機遇。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目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包括：(i)保持及確保符合ISO9000系列的ISO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維持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維持產品開發員工團隊。此外，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而導致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維持具備會計、財務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用評估)及企業管治專長(包括遵守法規)的專業人才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避免違反財務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有關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向外界顧問徵詢意見。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責。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人員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內。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環保事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氣及電子行業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其RoHS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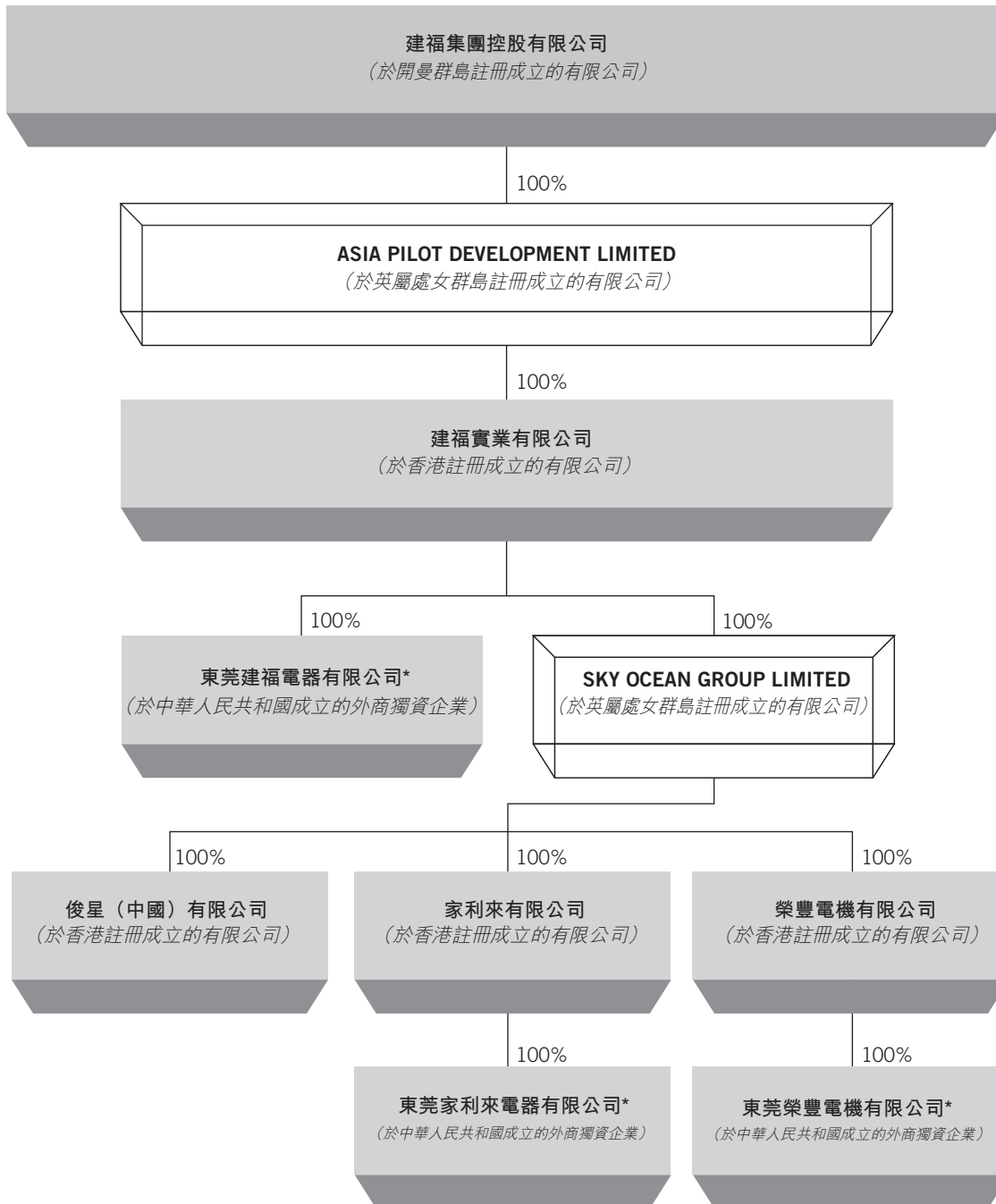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引入的企管守則條文。

企業架構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架構概覽。



* 英文版內之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若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7頁至第88頁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號碼P05544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4,357	655,541
銷售成本		(519,877)	(520,334)
毛利		114,480	135,2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2,491	14,343
分銷成本		(11,830)	(11,537)
行政開支		(69,539)	(59,493)
經營溢利		45,602	78,520
財務收入		490	171
財務支出	10	(1,474)	(1,2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4,618	77,411
所得稅開支	11	(13,752)	(11,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866	65,6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60	4,904
重估物業收益		2,653	8,598
物業估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96)	(1,08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017	12,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883	78,077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14	7.054	15.151
— 攤薄	14	7.042	15.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7,927	158,678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17	3,933	3,944
商譽	18	1,403	1,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263	164,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1,891	92,8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39,876	143,5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4	10,782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22	2,604	8,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2,547	144,756
流動資產總值		402,792	400,286
資產總值		566,055	564,3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80,168	8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8	29,513
借貸	25	82,444	91,32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514	499
即期稅項負債		8,929	10,192
流動負債總值		200,433	215,4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104	61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383	13,1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487	13,784
負債總值		213,920	229,241
流動資產淨值		202,359	184,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622	348,854
資產淨值		352,135	335,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9	433
股份溢價		58,873	55,496
合併儲備		942	942
物業重估儲備		46,110	43,553
匯兌波動儲備		13,806	9,34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儲備	29	536	1,162
擬派股息	13	3,072	17,333
保留溢利		228,357	206,805
權益總值		352,135	335,07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偉明

董事
譚治生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58	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4,005	75,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3	2,267
流動資產總值		64,440	77,454
資產總值		64,498	77,5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	348
流動資產淨值		64,182	77,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40	77,164
資產淨值		64,240	77,1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9	433
儲備	30	63,801	76,731
權益總值		64,240	77,16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偉明

董事
譚治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3	55,496	942	43,553	9,346	1,162	17,333	206,805	335,070
年內溢利	-	-	-	-	-	-	-	30,866	30,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460	-	-	-	4,460
重估物業收益	-	-	-	2,653	-	-	-	-	2,653
物業估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96)	-	-	-	-	(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	4,460	-	-	30,866	37,883
行使購股權	6	3,377	-	-	-	(588)	-	-	2,795
購股權失效	-	-	-	-	-	(38)	-	38	-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2,133)	-	(12,133)
已付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5,200)	-	(5,200)
二零一一年股息撥備不足(附註13)	-	-	-	-	-	-	-	(223)	(223)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6,057)	(6,057)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3,072	(3,07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	3,377	-	-	-	(626)	(14,261)	(9,314)	(20,8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58,873	942	46,110	13,806	536	3,072	228,357	352,13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33	55,496	942	36,036	4,442	1,162	15,166	167,582	281,259
年內溢利	-	-	-	-	-	-	-	65,656	65,6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904	-	-	-	4,904
重估物業收益	-	-	-	8,598	-	-	-	-	8,598
物業估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081)	-	-	-	-	(1,0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517	4,904	-	-	65,656	78,077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10,833)	-	(10,833)
已付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	-	-	-	(4,333)	-	(4,333)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9,100)	(9,1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2,133	(12,133)	-
擬派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5,200	(5,200)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2,167	(26,433)	(24,2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55,496	942	43,553	9,346	1,162	17,333	206,805	335,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618	77,41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271	14,974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96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19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026
過往年度作出之減值撥回	(735)	-
股息收入	(151)	-
利息收入	(490)	(171)
存貨撥備撥回	(578)	(97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回	(300)	(367)
利息開支	1,474	1,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324	93,424
存貨增加	(18,496)	(24,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929	(18,9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92)	(327)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減少／(增加)	5,822	(8,4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760)	3,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5)	1,49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40,592	46,375
已退還所得稅	15	8
已付所得稅	(16,658)	(8,875)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3,949	37,50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906)	(14,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5	10
股息收入	151	-
已收利息	490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0)	(14,25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24,329)	13,277
籌措銀行借貸	23,000	-
償還銀行借貸	(7,552)	(10,460)
已付利息	(1,474)	(1,28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的本金部份	(499)	(908)
發行股本	2,795	-
已付利息	(23,614)	(24,2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73)	(2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604)	(3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56	142,8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5	2,2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47	144,756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獲修訂以增強定量與定性披露間之互相作用。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則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之正面陳述，其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刪除以遵循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身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一般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下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面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於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特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

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除外。

3. 編製基準 (續)

(c) 採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的判斷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3披露。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財政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而自權益中扣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控制權時，已將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列入考慮中。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超出之數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削減所獲分配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且不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減值列賬。重估乃經常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重估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內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之前已扣除的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與過往估值有關的已變現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自物業重估儲備轉計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倘與資產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42年
於中國的樓宇	20至45年
租賃物業的裝修	租賃期限或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裝置、傢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須活動實際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f)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由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惟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資產淨值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亦涵蓋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全面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解除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解除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解除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即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的若干香港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限，符合資格在解除僱用時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倘上述解除僱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列明的條件，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iv) 其他僱員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在計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使用該等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失效時，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j) 租約

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確認為以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計算的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租金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利息部分按租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付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取的租約獎勵於租約年期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確認。

租賃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就租約分類而言分開處理。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融資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的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就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的產品的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產品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l)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m)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客戶時）予以確認。

模具成本收回於達到雙方預期的所有條件及客戶正式確認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補償收入按收取付款的觸發事件發生及能夠可靠估量付款金額時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的獨立保留溢利分派。獲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r)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s)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或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a) 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子美髮產品	623,184	635,531
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11,173	20,010
	634,357	655,5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德國、意大利及俄羅斯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本公司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87,476	129,880
德國	50,554	46,578
意大利	45,538	52,746
俄羅斯	36,361	43,727
其他國家*	314,428	382,610
	634,357	655,541

* 其他國家主要指美國、澳洲、泰國及法國。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8,056	25,754
中國(香港除外)	135,207	138,271
	163,263	164,025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09,937	223,556
客戶B	74,129	142,056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模具成本收回	8,207	7,499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4,950	5,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19)	(154)
匯兌虧損淨額	(1,172)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附註(a))	735	(1,026)
租金收入	263	4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撥回(附註21)	300	367
股息收入	151	–
持作買賣權益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752)	(460)
持作買賣權益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767)	250
雜項收入(附註(b))	1,695	1,823
	12,491	14,343

附註：

(a) 撥回涉及先前已減值並於返工後年度內撥回之未完成模具。

(b) 雜項收入包括收取來自供應商之折讓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附帶產生之其他雜項收入。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7	6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0,455	521,310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a))	(578)	(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1	14,974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96	93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2,080	1,171
研發成本(附註(b))	5,390	4,854

附註：

(a) 存貨撥備之撥回乃因過往期間全數減值之存貨已獲撤銷。

(b)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負責研發職能的工程師的工資。該等款項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包括：		
—薪金及福利開支	134,253	13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5	4,318
	139,848	135,572
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中國分加工協議項下已付款項	45,140	76,65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61	49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55
—信託收據貸款	862	658
—融資租約	51	69
	1,474	1,280

上述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條款償之銀行借貸利息為1,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1,541	5,2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12,466	6,642
	14,007	11,729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255)	26
所得稅開支	13,752	11,755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集團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618	77,41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16.5%）	7,362	12,77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031	1,816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附註）	(3,527)	(4,647)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7,317	2,276
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164)
其他	(431)	(299)
所得稅開支	13,752	11,755

附註：

此乃主要為附屬公司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就指製造溢利中50%為離岸及毋須課稅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規定豁免之50%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款項為數7,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16,000港元）（附註30）。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已付每股0.0138港元（二零一一年：0.021港元）	6,057	9,100
末期，擬派每股0.007港元（二零一一年：0.028港元）	3,072	12,133
特別，擬派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012港元）	—	5,200
	9,129	26,43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合共3,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合共17,33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擬派股息並未列作負債。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溢利（千港元）	30,866	65,65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7,597	433,33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715	2,3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312	435,63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54	15.15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042	15.0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	7,010	7,500	12	14,522
譚治生先生	-	4,656	2,900	12	7,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96	-	-	-	96
蔡漢強先生(附註)	60	-	-	-	60
李智聰先生	96	-	-	-	96
李達華先生	96	-	-	-	96
	348	11,666	10,400	24	22,438

附註：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4,449	1,890	6,162	12	12,513
譚治生先生	3,163	1,087	2,375	12	6,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96	-	-	-	96
李智聰先生	96	-	-	-	96
李達華先生	96	-	-	-	96
	7,900	2,977	8,537	24	19,438

授予董事之花紅乃根據表現發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25	3,663
酌情花紅	160	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521	4,269

酬金分屬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 香港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a) 及(b)) 千港元	於中國的樓宇 (附註(b))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附註(c))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120	93,907	11,873	45,811	24,518	6,035	68,164	3,242	276,670
添置	-	-	1,010	2,992	4,259	-	596	49	8,906
出售	-	-	-	(607)	(645)	-	(2,392)	-	(3,644)
重新分類	-	-	-	-	-	-	1,660	(1,660)	-
重估增加/(減少)	2,880	(2,983)	-	-	-	-	-	-	(103)
匯兌調整	-	2,240	118	385	209	63	65	113	3,1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0	93,164	13,001	48,581	28,341	6,098	68,093	1,744	285,022
包括：									
按成本	-	-	13,001	48,581	28,341	6,098	68,093	1,744	165,858
按估值-二零一二年	26,000	93,164	-	-	-	-	-	-	119,164
	26,000	93,164	13,001	48,581	28,341	6,098	68,093	1,744	285,02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9,123	32,482	17,617	2,637	55,107	1,026	117,992
本年度折舊支出	550	2,192	943	2,263	2,491	1,059	4,773	-	14,271
出售時撥回	-	-	-	(547)	(447)	-	(1,146)	-	(2,140)
重新分類	-	-	-	-	-	-	735	(735)	-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撥回	-	-	-	-	-	-	(735)	-	(735)
重估時抵銷	(550)	(2,205)	-	-	-	-	-	-	(2,755)
匯兌調整	-	13	88	172	85	36	32	36	4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154	34,370	19,746	3,732	58,766	327	127,0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0	93,164	2,847	14,211	8,595	2,366	9,327	1,417	157,927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910	90,400	10,340	44,261	20,793	4,158	63,569	1,925	253,356
添置	-	54	1,402	1,595	3,819	1,810	4,450	1,303	14,433
出售	-	-	-	(468)	(226)	-	-	-	(694)
重新分類	-	-	-	-	-	-	70	(70)	-
重估增加	5,210	836	-	-	-	-	-	-	6,046
匯兌調整	-	2,617	131	423	132	67	75	84	3,5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20	93,907	11,873	45,811	24,518	6,035	68,164	3,242	276,670
包括：									
按成本	-	-	11,873	45,811	24,518	6,035	68,164	3,242	159,643
按估值-二零一一年	23,120	93,907	-	-	-	-	-	-	117,027
	23,120	93,907	11,873	45,811	24,518	6,035	68,164	3,242	276,67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950	29,995	15,977	1,557	49,241	-	104,720
本年度折舊支出	426	2,098	1,081	2,703	1,777	1,051	5,838	-	14,974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	-	-	1,026	1,026
出售時撥回	-	-	-	(320)	(210)	-	-	-	(530)
重估時抵銷	(426)	(2,126)	-	-	-	-	-	-	(2,552)
匯兌調整	-	28	92	104	73	29	28	-	3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23	32,482	17,617	2,637	55,107	1,026	117,9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20	93,907	2,750	13,329	6,901	3,398	13,057	2,216	158,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按近期市場交易基準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重估。對於中國的樓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彼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作出重估。

倘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中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分別為9,847,000港元及30,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28,000港元及31,099,000港元）。

-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3,933	3,9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

該金額指由收購家利來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家利來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商譽已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家利來集團。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按每年10.7%(二零一一年:9.8%)的折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首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估計的預期銷售訂單數量計算。第二至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按介乎5%至7%(二零一一年:5%至7%)的穩定增長率推算。預算毛利率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價值總額，並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 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 小型家庭電器
Sky Ocean Group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家利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家利來」）（附註(b)）	法團	中國	4,0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 產品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東莞榮豐電機」）（附註(b)）	法團	中國	1,21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機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建福」）（附註(b)）	法團	中國	21,600,000港元	-	100%	為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合約加 工服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a) 根據合約加工協議，建福實業有限公司透過中國之加工廠從事其製造業務，該合約加工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經延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管理層已轉移業務至東莞建福。

(b)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784	62,030
在製品	14,424	8,574
製成品	28,683	22,213
	111,891	92,81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對於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亦准許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581	125,868
應收票據	8,295	17,637
	139,876	143,505

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98,309	82,392
61至120日	25,855	43,476
121至365日	4,952	–
365日以上	2,465	–
	131,581	125,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票據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按經批准信貸期編製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附註(a))	118,354	100,813
逾期少於60日	7,737	24,480
逾期61至120日	1,087	575
逾期121至365日	1,998	–
逾期365日以上	2,405	–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附註(b))	13,227	25,055
	131,581	125,868

附註:

- (a)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該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下表為本年度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2	718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300)	(367)
外匯調整	(1)	1
於年末	51	3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於香港上市及以公允價計量	2,604	8,426

由於市場波動，本集團就出售賬面值為4,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8,000港元）之權益證券已蒙受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25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附註7）內。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時可取的現金	118,995	134,756	323	2,267
短期定息存款（附註）	13,552	10,000	—	—
	132,547	144,756	323	2,267

附註：

短期定息存款指存放於一間銀行且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67,318	76,938
61至120日	9,596	5,461
121至365日	2,736	1,167
365日以上	518	362
	80,168	83,9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7,741	62,070
其他銀行借貸	44,703	29,255
	82,444	91,3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安排償還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89	69,6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47	7,6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308	14,055
	82,444	91,325
流動負債	(82,444)	(91,325)
	-	-

流動負債包括並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期貸款14,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0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故該等定期貸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多項機器及設備項目持有融資租約。該等租約之租賃期大致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並按象徵式款額方式購買選擇權。

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按以下年限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低 租約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約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50	(36)	514	550	(51)	499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104	-	104	654	(36)	618
	654	(36)	618	1,204	(87)	1,117

未來租約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4	499
非流動負債	104	618
	618	1,117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於出租資產下設置的抵押作為抵押（附註16(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91)	1,411	(11,786)	(13,16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1	(602)	(429)	1,286	25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96)	(96)
外匯調整		-	-	(376)	(3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3)	982	(10,972)	(13,38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24)	1,470	(10,279)	(11,63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1	33	(59)	-	(2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081)	(1,081)
外匯調整		-	-	(426)	(4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	1,411	(11,786)	(13,166)

根據中國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66,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1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有關一間中國集團實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4,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千股)	千港元	數目(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433,336	433	433,336	433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5,590	6	-	-
於期末	438,926	439	433,336	433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旨在保障集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主要管理下文所披露之借貸（附註25）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及政策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	82,444	91,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135	335,070
擬派股息	(3,072)	(17,333)
經調整資本	431,507	409,0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經營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

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53	12,790,000	0.53	12,790,000
年內已行使	0.50	(5,590,000)	–	–
年內已失效	0.50	(48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55	6,720,000	0.53	12,79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行使790,000份及4,800,000份購股權，即合共5,59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0.79港元。年內，480,000份購股權隨一名高級管理層之辭任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36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5,590,000份）。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5港元（二零一一年：0.53港元）及彼等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85年（二零一一年：2.52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一年：零）。

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價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09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47港元
行使價	0.50港元 – 0.60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3.52年
預期波幅	49.93% – 54.18%
預期股息回報率	12.59%
無風險利率	1.07% – 1.57%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的波幅假設乃根據3.1至4.1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預期股息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派息記錄計算。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並無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沒收數目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高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的波動。主觀性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的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496	1,162	17,333	2,740	76,7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94	7,894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133)	-	(12,133)
二零一一年已付特別股息	-	-	(5,200)	-	(5,200)
二零一一年股息撥備不足	-	-	-	(223)	(223)
行使購股權	3,377	(588)	-	-	2,789
購股權失效	-	(38)	-	38	-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6,057)	(6,057)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3,072	(3,07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73	536	3,072	1,320	63,8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496	1,162	15,166	2,857	74,6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316	26,316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10,833)	-	(10,833)
已付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4,333)	-	(4,333)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9,100)	(9,1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2,133	(12,133)	-
擬派二零一一年特別末期股息	-	-	5,200	(5,2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96	1,162	17,333	2,740	76,731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業務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 股價風險

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由管理層集中執行。上述各風險之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查利率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本集團旗下實體或會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的適當比例管理該風險。雖然董事會認為該政策並未完全保障本集團免於以超出現行市場利率支付利息的風險，亦不能完全撇除涉及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風險，董事會認為該政策於該等風險中取得適當平衡。該政策乃集中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利率風險的詳細利率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	0.05%	132,151	0.06%	133,278
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	2.31%	37,741	1.69%	62,070
－其他銀行借貸	2.17%	44,703	1.62%	29,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為應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對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產生的概約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影響時，管理層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利率		
－上升30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基點）	190	1,140
－下降30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基點）	(190)	(1,140)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於集團實體訂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交易。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匯率存在波動。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127,649	16,974	132,059	13,575
人民幣	760	4,587	3,890	16,729
歐元	375	10	960	30
	128,784	21,571	136,909	30,334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即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者。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下一會計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概約影響。

	二零一二年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4%	(493)	(429)
－貶值4%	493	429
歐元兌港元：		
－升值9%	27	70
－貶值9%	(27)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短期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負責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80,168	-	80,168	80,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22	-	16,022	16,022
信託收據貸款	37,741	-	-	37,741	37,741
其他銀行借貸	44,703	-	-	44,703	44,703
融資租約承擔	-	550	104	654	618
	82,444	96,740	104	179,288	179,2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83,928	-	83,928	8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60	-	15,560	15,560
信託收據貸款	62,070	-	-	62,070	62,070
其他銀行借貸	29,255	-	-	29,255	29,255
融資租約承擔	-	550	654	1,204	1,117
	91,325	100,038	654	192,017	191,9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期間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為82,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325,000港元），當中並無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將可能不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資料。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68,879	14,991	83,870	82,4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70,260	22,935	93,195	91,325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	-	258	25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已擔保之最高金額	83,062	-	-	83,062	-
	83,062	258	-	83,320	258

31.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	-	348	34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已擔保之最高金額	92,442	-	-	92,442	-
	92,442	348	-	92,790	348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監控及減輕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信貸上限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評估信貸風險。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二零一一年：76%）。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業務基礎，以確保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已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

32. 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附註22）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參考市場報價（即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第一層級公平價值）釐定。

33.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進行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重估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作出調整。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金額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採用涉及市況若干假設的估值技巧對該等資產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有利或不利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出現變動。

根據附註4(d)及4(r)所述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及意向方經考慮出售成本後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按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33.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估計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行信用度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政狀況困難，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達致出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該評估。

稅項

本集團須於兩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與該等司法權區有關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稅項負債乃根據管理層對可能之結果作出之評估確認。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之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

34.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全體香港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需按全體香港僱員月薪的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及東莞榮豐電機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16%。

年內，本集團的供款額約為5,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8,000港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解僱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並扣減根據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應得部分的本集團所作供款部分。本集團並無為任何未履行承擔而預留撥出任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176,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549,000港元）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擔保。根據擔保，倘出現拖欠，則本公司須承擔附屬公司應付該等相關人士之款項，而其負債不得超過銀行信貸函所述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上述擔保項下所動用之金額約為83,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442,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上文所述公司擔保並無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授出之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微不足道。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4,632	2,238

37. 租約安排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員工宿舍及生產物業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7	95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730	757
	3,667	1,7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上文附註19、29及35所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一年：向一名董事親屬出售汽車1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732	16,355
—酌情花紅	10,610	9,43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0	96
	27,432	25,881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8名人士（二零一一年：8名人士）。

39. 比較數字

有關先前載入行政開支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54,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3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26,000港元之若干相應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27	158,678	148,636	138,892	130,077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付款	3,933	3,944	3,933	3,996	4,067
商譽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263	164,025	153,972	144,291	135,547
流動資產					
存貨	111,891	92,817	67,679	62,043	72,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876	143,505	124,214	105,086	86,2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4	10,782	10,455	9,512	8,075
可退回稅項	–	–	–	–	1,104
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2,604	8,42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47	144,756	142,896	116,263	126,680
流動資產總值	402,792	400,286	345,244	292,904	294,572
資產總值	566,055	564,311	499,216	437,195	430,1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168	83,928	80,633	59,426	70,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8	29,513	28,018	25,547	21,648
借貸	82,444	91,325	88,508	98,279	122,70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14	499	908	2,656	2,544
即期稅項負債	8,929	10,192	7,140	5,890	66
流動負債總額	200,433	215,457	205,207	191,798	217,0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04	618	1,117	2,025	2,611
遞延稅項負債	13,383	13,166	11,633	9,265	9,6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87	13,784	12,750	11,290	12,238
負債總額	213,920	229,241	217,957	203,088	229,271
非流動資產	202,359	184,829	140,037	101,106	77,5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622	348,854	294,009	245,397	213,086
資產淨值	352,135	335,070	281,259	234,107	200,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	433	433	433	433
儲備	351,696	334,637	280,826	233,674	200,415
權益總值	352,135	335,070	281,259	234,107	200,848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4,357	655,541	607,579	769,330	552,891
銷售成本	(519,877)	(520,334)	(480,715)	(636,227)	(439,020)
毛利	114,480	135,207	126,864	133,103	113,8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491	14,343	9,314	7,615	6,288
分銷成本	(11,830)	(11,537)	(8,894)	(9,544)	(8,172)
行政開支	(69,539)	(59,493)	(62,335)	(69,762)	(48,601)
經營溢利	45,602	78,520	64,949	61,412	63,386
融資收入	490	171	86	454	1,950
融資成本	(1,474)	(1,280)	(1,414)	(4,432)	(6,73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	-	-	(40,67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618	77,411	63,621	57,434	17,925
所得稅開支	(13,752)	(11,755)	(10,074)	(6,478)	(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866	65,656	53,547	50,956	17,6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460	4,904	888	503	2,721
重估物業收益	2,653	8,598	10,602	-	23,39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234
物業估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96)	(1,081)	(2,581)	-	(4,72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017	12,421	8,909	503	21,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37,883	78,077	62,456	51,459	39,3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54	15.151	12.357	11.759	4.34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042	15.071	12.357	11.759	4.343